

## 幼兒書寫經驗

### Young Children's Early Writing Experience

陳莉莉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院

本文原載於《香港幼兒學報》Volume 2, No 1, May 2003,

已獲編委會授權轉載，特此鳴謝

教育統籌局首次在網上公佈的幼稚園視學報告，指出部分幼稚園「要求幼兒抄寫過多，容易令幼兒失去學習興趣」(大公報2002-09-28)。所謂「抄寫」，是要求幼兒將個別的生字或詞語一遍又一遍地抄寫，一般來說，包括堂課和家課，兒童每個生字大概要抄寫十遍以上。重復抄寫的目的是希望兒童能夠正確地將學過的生字默寫。這種學習寫字的方法過程相當沉悶，而學習效果強差人意，老師和家長均發現，在測驗或考試時，兒童很容易把辛辛苦苦抄寫了幾十遍的生字寫錯，甚至完全忘掉。有些兒童更因為在默書考試時未能取得優異成績，遭家長責罵，加上大部分兒童都不喜歡機械式的寫字練習，於是仍未上小學，他們已經失去書寫的興趣。

Jackendoff (1993)曾以猩猩學習詞彙去比喻中國兒童學習中文，他認為兩者都需要不斷操練和以死記的方法去記憶。但由於兒童的腦袋比猩猩大，所以能容得下過千個中文字彙。在1996年香港大學舉辦「中國語文認知心理學研討會」中，Jackendoff 的論點受到語言學家猛烈抨擊，認為他將中國兒童的語文學習與猩猩的學習相比，不單是對中國人的一種侮辱，同時也顯示出一般外國人對中文學習的無知。然而，更可怕的現象是教導中國兒童的老師們，依然以不斷操練、死記和默寫的方法教學生認寫中文字，還認為這是唯一最有效的方法。

中外語言學者早在70年代已經對如何學習中文進行科學化的研究，台灣前教育部長曾志朗及現任台灣教育部長王榮村都是這方面的專家。曾志朗專門研究中文文字組合規則與閱讀歷程的關係，而王榮村長期從事中文字形結構的研究。筆者認識一位北京醫生，她在治療幾位大腦受創的病人期間，發現他們在閱讀和書寫方面出現一些奇怪的現象，例如有一位病人不斷寫錯生字的偏旁，而另一位病人無法分

辨同音字。這位醫生後來到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博士，並進行相關研究(Chen & Allport, 1995, Chen, Allport & Marshall, 1996)，她邀請中國籍的成年人學習一些全新的詞彙，過程中發現成熟的學習者，並不需要用抄寫的方法去記認生字，他們只需要數秒鐘便學會一個生字。在學習的過程中，她發現：(1)文字筆劃的多寡並不會影響學習者記認生字的速度和準確性；(2)文字的形旁和聲旁是記認生字的重要線索。

中文有六種造字的方法，稱為「六書」，包括象形、指示、會意、形聲、假借和轉注。其中，以形聲字比例最大，漢代許慎編的《說文解字》已指出，形聲字佔70%以上，到了現代，比例進一步提高，達到百分之八、九十以上(胡裕樹，1992)。文字之間存在著一種微妙的關係：大部分的象形及指示文字以部件方式，成為形聲字一部分，例如「鳥」、「日」、「牛」變成「鴨」、「昨」、「牢」的部件。再仔細研究中文造字的過程，會發現中文字由不斷重復的部件組成，而詞語是將文字重複組合。其中在《新雅中文字典》就有349個字以「口」字作為部件，如何「吃」「噬」等；至於詞語，應用重複文字組合就如大部分的電器用品的名稱都以「電」字與其他文字組合而成，如「電視機」、「電飯煲」、「電話」等。

兒童需要懂得至少一千個中文字才能進行基本閱讀。而學習一千個中文字，決不能單用抄寫、強記這種費時又令兒童失去興趣的教學方法進行。成年人只需花幾秒鐘便學會一個中文生字，是因為他們已經掌握了中文字的結構，又能運用這知識去學會更多的字詞。假如老師在兒童早期學習文字時，只單單強調一筆一劃去記認生字，而不鼓勵他們去發現字與字之間的微妙關係，將會大大影響兒童發展語文能力。

筆者曾就學前兒童對認識中文字的結構進行了相關的研究。由於香港兒童生活在一個充滿文字環境的社會中，他們很早便對中文字的結構有基本的概念。大部分五歲兒童能夠指出一些部件如「△」、「○」、「∥」並不存在於中文字系統。有些學前兒童發現一些部件有特定位置，例如「亻」「忄」只會出現在字的左邊，而「心」、「灬」只會出現在字的下面(Chan & Nunes, 1998)。這些研究結果證明兒童是

積極的學習者，他們會學習一些對他們來說相當重要的知識，幫助自己了解中文字系統。

外國很多研究指出，書寫是其中一種幫助兒童明白文字系統的有效方法。Clay (1975)曾出版一本名為“*What did I write*”的小書，圖文並茂地解釋學前兒童如何從書寫活動中理解文字系統。她認為學前階段的書寫應該是一種模擬的遊戲活動，兒童逐漸從塗寫 (scribbles) 學會正式書寫 (conventional writing) 的法則。兒童需要明白書寫的真正意義，才会有興趣學習正式書寫。兒童一般都喜歡塗寫活動，當問他寫了些甚麼，他會疑惑地盯著你，好像說：「我不是已經清楚寫在紙上嗎？為什麼你還要問？」漸漸地他會留意到一些熟悉的字詞，例如自己名字的字形，又會留意到出現在環境中的文字都是由一些筆劃和形狀組合而成。隨著溝通的需要，他最終願意學習正式書寫，逐步掌握應用成年人的書寫系統。

Emilia Ferreiro 指出學習書寫是一個複雜的心理認知過程。兒童需要通過調適(accommodation) 和同化 (assimilation) 去理解如何正確使用文字去進行書寫。她追蹤一名阿根廷幼兒 Santiago 的書寫發展 (Ferreiro, 1986)。Santiago 在兩歲七個月的時候，他以家中各人的名字學會了寫14個字母，例如“S”是代表“Santiago”。Santiago 學得很快，因為他很喜歡寫出家中各人的名字。這是一個全新的學習，需要經歷同化過程，學習各個字母的外形和字母與名字的配對。然而他未能了解字母與名字的關係，例如他拒絕接受同一個字母可以代表兩個人的名字，他不明白字母“L”怎能同時代表“Louis”和“Leonardo”，他花了將近一年時間來調適，重新理解字母與名字之間存在的並不是從屬關係，而是抽象的拼音。

Ferreiro 強調大部分兒童在理解文字書寫系統時都需要經歷一些發展階段，而這些發展階段，正正體現兒童是如何通過調適和同化去逐步理解整個書寫系統，從而成為文筆流暢的書寫者。換言之，書寫的能力絕不是依賴抄寫而獲得的。Bissex (1980)研究兒子保羅的早期書寫，發現他雖然未能拼寫出正確的生字，但卻不斷自訂「創意書寫」的策略。好像保羅寫了「RUDF」的條子，驟眼看來，這些創意書寫似是將字母隨意組合，原來卻是保羅向母親抗議被冷落，他以拼音方式寫出“Are you deaf?”的句子。其後，很多學者同意只要留心觀

察兒童的創意書寫，便會發現兒童是依循著一些特定的法則去書寫。這些法則雖然尚未成熟，往往造成錯字連篇，但同時亦顯示兒童正逐漸增加對文字系統的了解，並且更有信心地進行寫字這項探索活動。

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在1996年出版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在語文教學範疇概論中提出：「當前語文教育界倡導的全語言課程取向，強調語文學習是自然、生活化的學習經驗，通過在有意義的真實情境中使用語文技能。根據研究，兒童的語文學習經驗有一定的發展模式；他們在進入學前機構前，已從日常交談中學習談話，從日常生活所接觸的圖畫、文字中學習閱讀，也從畫圖和塗寫中發展寫的能力。」(P.19)

文中提到〔從畫圖和塗寫中發展寫的能力〕，就是兒童自己進行寫字的探索活動，書寫的內容及方式全由兒童決定，就好像他們玩模擬遊戲一樣。根據外國過去二十多年的經驗，大部分兒童都會在學前階段進行大量塗寫活動，而這些塗寫的確能夠幫助兒童逐漸掌握正式書寫 (conventional writing)。

相對於抄寫活動，塗寫活動是「強調語文學習是自然，生活化的學習經驗，通過在有意義的真實情境中使用語文技能」。陳淑琴(2000)在最近出版的《幼兒語文教材教法》中，提及在全語言的教學中，可以鼓勵兒童自己寫通告給父母，製作小書、寫日記等等。兒童可以用自己的方法去書寫，不需要強調書寫的文字是否正確。

究竟這種塗寫活動是否適合香港兒童呢？塗寫活動又能否取代現時的抄寫活動呢？筆者發現大部分香港兒童都能夠在四至五歲之間以不同的手法進行繪畫和書寫(Chan & Nunes, 2001)。圖一是一名四歲一個月陳姓兒童的自畫像，他用圓圈、彎線勾畫出面形、眼睛、鼻子和口。在自畫像的下方，他以橫直線組成代表名字的符號，圓圈和彎線完全沒有在名字中出現。橫直線緊密地連在一起，呈長條、方塊狀，表示他已建立中文書寫概念的雛墊。

大概到了四歲，兒童開始懂得運用橫線或直線書寫成文字符號，形成方塊字體，同時字與字之間留有間隙，漸漸也能操控字體的大小。此外，循著書寫的發展，年紀較大的兒童懂得運用部件去書寫。

圖二是一張由一名高班兒童設計的快餐店價目表，快餐店賣的是紅豆冰、三文治、雪糕、牛油、熱狗、牛奶、綠豆冰和冰水。該兒童依從一字一音的法則去書寫，證明他已經掌握口語與書面語的配對。他以不同的部件創作「冰」「治」「糕」「油由」「腿」「熱」「狗」「綠」等八個字，字形呈現方塊。

在香港，這類書寫活動隨著〔設計活動〕的熱潮日漸普遍，部分老師在鼓勵兒童進行創意書寫時，未必了解如何帶領這類活動。Nicholls et al (1989)就如何指導兒童學習書寫有下列建議：

- 讚賞兒童的塗寫行為，為兒童提供大量書寫物料，並安排書寫場地。
- 保留兒童的塗寫作品，留意兒童是否開始以不同手法進行繪畫和寫字。
- 明白兒童早期的書寫活動只是在「扮演」，未必有具體要表達的意思。
- 兒童留意身邊的文字環境，會按著常見的書寫系統進行塗寫，當老師看見兒童模寫某些字時，清楚告訴他你明白他書寫的內容。
- 兒童開始明白塗寫並不能夠讓別人了解意思，老師可以幫助兒童將他的意思寫下來，也可以鼓勵兒童將老師所寫的句子抄寫一次。
- 一般兒童對書寫是有要求的，所以可以向兒童示範怎樣把一個字寫得好看，他便會主動地進行練習。
- 當兒童抄寫了一段時間後，可以鼓勵他去獨立書寫。在早期應該讚賞他願意獨立書寫的行為，並與他討論是否滿意自己所寫的東西，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 不要判斷兒童的字體是否美觀或筆順是否正確。老師可以通過示範提高兒童對書寫的要求。
- 要重視兒童想表達的意思，稱讚兒童能用文字講一個故事。
- 張貼兒童的作品，鼓勵兒童說明自己的作品內容。

目前，要推動塗寫活動並不容易，因為大部分老師都不懂得如何去評估兒童在這方面的書寫能力。現階段需要有系統地觀察香港兒童的塗寫能力發展，並結合研究，制訂出中文書寫能力發展模式。現

時要進行這方面的研究相當困難，因為成人，無論家長或老師，大多不鼓勵兒童進行創意書寫，認為「寫錯字」會影響他們日後的書寫能力。能否解開「以抄寫作為唯一學習中文書寫的方法」這個困局實有賴同工進行反思，重新思考整個學習過程。